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 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訂定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為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之目標,以符合多元性別趨勢,並配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名稱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增列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修正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成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 三、 配合修正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	為提升不同性別者參與決
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	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	策機會,第一項爰增列委
護署(以下簡稱本署)	護署(以下簡稱本署)	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
署長就工商團體代表、	署長就工商團體代表、	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消	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消	,,,,,,,,,,,,,,,,,,,,,,,,,,,,,,,,,,,,,,
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學	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學	
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	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	
遴聘之,其中政府機關	遴聘之,其中政府機關	
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本	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本	
會委員總人數三分之	會委員總人數三分之	
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	二。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	
本會委員任期二	年,期滿得續聘之。	
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	出缺者,由本署署長依	
出缺者,由本署署長依	第一項規定另行遴聘委	
第一項規定另行遴聘委	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	
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	止。	
上。		_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職稱,依中
人,由委員互選之。	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係首
		長制機關或合議制機關之
		首長職稱,爰修正之。
放入	放、床 1.人1.四廿上1	Tak I. A back to - 1 mate
第六條 本會相關幕僚作	第六條 本會相關幕僚作	配合本會名稱修正調整,
業由本署資源回收管理	業由本署資源回收管理	將管理委員會修正為管理
基金管理會辦理。	基金管理 <u>委員</u> 會辦理。	會。

第八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 開委員會議一次,以<u>召</u> 集人為主席,必要時本 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集人未能出席會 議時,得指定工作小組 召集委員一人代理之。

工作小組會議不定 期召開,以召集委員為 主席。召集委員未能出 席會議時,由該工作小 組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 任主席。

工作小組會議,應 有該小組三分之二以上 之委員出席,始得開 會;開會時,並得邀請 工商團體及相關公會代 表列席。

本會或工作小組會 議,學<u>者</u>專家委員應親 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一條 資源回收管理 基金管理會得視需要或 依第十條工作小組之請 求,研擬徵收費率或補 貼費率方案。

徵收費率或補貼費 率方案應提請工作小組 初審及本會決議。

徵收費率或補貼費 率方案應於三個月內完 成審議,送請本署核定 公告。

徵收費率或補貼費 率,於本署未公告變更 第八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 開委員會議一次,以主 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 本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主任委員未能出席 會議時,得指定工作小 組召集委員一人代理 之。

工作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以召集委員未能,以召集委員未能明,由該工作小組會議不定為 是席。召集委員未能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工作小組會議,應有該小組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時,並得邀請工商團體及相關公會代表列席。

本會或工作小組會 議,學家專家委員應親 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一條 資源回收管理 基金管理<u>委員</u>會得視需 要或依第十條工作小組 之請求,研擬徵收費率 或補貼費率方案。

徵收費率或補貼費 率方案應提請工作小組 初審及本會決議。

徵收費率或補貼費 率方案應於三個月內完 成審議,送請本署核定 公告。

徵收費率或補貼費 率,於本署未公告變更 一、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 文字,理由同第四條 說明。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及 第七條第三項之規 定,酌修第五項文字。

酌修文字,理由同第六條 說明。

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 第六條說明。

前繼續適用。	前繼續適用。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三名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三名	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
以上連署並經召集人核	以上連署並經主任委員	第四條及第六條說明。
可,得進行調查及研究	核可,得進行調查及研	
或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究或請資源回收管理基	
管理會協助進行查詢及	金管理 <u>委員</u> 會協助進行	
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	查詢及蒐集相關資料,	
得舉行公聽會,作為徵	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收費率或補貼費率審議	作為徵收費率或補貼費	
之參考。委員查詢或蒐	率審議之參考。委員查	
集所得資料應予保密。	詢或蒐集所得資料應予	
前項所需費用由資	保密。	
源回收管理基金支付	前項所需費用由資	
之。	源回收管理基金支付	
	٠, ٠	